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 Words. Copyright 2003-2024 Aspose Pty Ltd.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category: mustread tags: 大學生, 研究生 topic: 入學須知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本校依大學法第33條第4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55條等相關規定, 設置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申評會),由教師、學生代表及法律、心 理、教育專家學者組成,處理及評議學生不服學校對其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申訴。

~學生申訴屬行政處分救濟管道,有關建議、檢舉、民眾陳情,請利用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意見反應 中心網頁或相關業務單位公務信箱反映,理性溝通才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式~

o學生申訴提起及期限:

- 1.本校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對其所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於收到處分之次日起20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 2.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o填寫及送交申訴書
- 1.請於學務處網頁下載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申訴書。
- 2.請依申訴書表格填寫,並載明下列資訊,:
- (1)申訴人之姓名、系級、學號、年齡、住所及聯絡電話、原處分之單位。
- (2)申訴之具體事實及理由。
- (3)提出申訴時間的年、月、日。
- (4)證據。
- (5)希望獲得之訴求。
- 3.申訴書填妥並由申訴人親筆簽名後送學務處處本部學生申訴收件窗口。
- o申訴流程
- 1.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後,將申訴書副知原處分、措施或決議單位,該單位對於申訴事由檢視 是否合理,並提出書面說明或自行變更或撤銷處分。
- 2.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評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及相關單位到會陳述意見。
- 6.評議結果將作成評議決定書並發函通知申訴人。
- o申訴撤回

Created with an evaluation copy of Aspose. Words. To discover the full versions of our APIs please visit: https://products.aspose.com/words/

申訴人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所案件,申訴案撤回後,同一案件不得再提起申訴

o其他

學生申訴收件:學務處(中正圖書館)2樓學務處處本部辦公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57201

